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獲豁免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2026年10月30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作為出租人)與北控城市環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同意將物業租賃予北控城市環境，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31年10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5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於1,478,312,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56%。因此，北控水務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北控水務集團的聯繫人，並且根據上市規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1,316,000元。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惟低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管理費不會被確認為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該等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合併計算，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管理費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的管理費付款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6年10月30日

訂約方 ： (i)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作為出租人)；及

(ii) 北控城市環境(作為承租人)

物業 ： 朝陽區望京東園七區18號樓保利國際廣場T3座5樓501室

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2,149.48平方米。

期限 ： 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31年10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5年。

用途 ： 物業應僅用作辦公場所。

租金及應付代價總值 ： 北控城市環境根據租賃協議就以下期間應付的租金(包含物業管理費及開具正式發票的相關費用)如下：

(i) 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每年人民幣2,745,960.70元*(附註)*

(ii) 自2028年11月1日起至2030年10月31日止：每年人民幣2,800,879.91元

(iii) 自2030年11月1日起至2031年10月31日止：每年人民幣2,856,897.51元

附註： 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期間為免租期。北控城市環境須支付物業管理費合共人民幣187,649.6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要求，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物業租賃將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一項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1,316,000元。

根據租賃協議擬作出的付款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北控城市環境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物業鄰近地區類似場所的現行市場租金。

付款安排 ： 北控城市環境須於租賃協議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支付(i)兩個月租金，金額為人民幣457,660.12元，及(ii)三個月免租期的物業管理費，金額為人民幣187,649.60元。

此後，北控城市環境須每季向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支付應付租金。北控城市環境須根據租賃協議規定的租金及付款到期日，於每季開始前至少10日，全額向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支付每期租金。

使用權資產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本集團就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1,316,000元。

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未經審核，可於日後調整。使用權資產指在租賃期限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而租賃負債指承租人作出租賃付款(即租金)之責任。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對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不可撤銷租賃付款進行折現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須確認(i)整個使用權資產年期內的折舊開支；及(ii)租賃負債於整個租期內攤銷的利息開支。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物業用作其中國內地的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認為，租賃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且位置適宜的經營及辦公場所，以支持其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鑒於物業位於配套設施完善的成熟商業區，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形象，並滿足本公司在合規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的需求。

該租賃乃透過於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掛牌程序訂立。在評估租金的公平性時，本集團已透過公開渠道就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的辦公場所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進行查詢。北控城市環境應付的租金不超過現行的公平市場租金。因此，董事認為北控城市環境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批准租賃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及于立國先生)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及李海楓先生分別兼任北控水務集團的執行董事。因此，彼等被視為於租賃協議中擁有權益。北控水務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于立國先生可對有關訂立租賃協議之決策過程具有影響力。因此，上述董事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8)。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處理業務。

北控城市環境

北控城市環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業務管理服務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

北控水務集團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且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北控水務集團為一間投資公司及控股公司。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在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在中國提供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等業務。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於1,478,312,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56%。因此，北控水務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北控水務集團的聯繫人，並且根據上市規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1,316,000元。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惟低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管理費不會被確認為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該等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合併計算，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管理費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的管理費付款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控城市環境」	指	北控城市環境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且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作為出租人)與北控城市環境(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租賃於2026年10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朝陽區望京東園七區18號樓保利國際廣場T3座5層501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于立國先生及周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德光先生、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